附件：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申报2020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

重大项目的通知

教社科〔2019〕11号

各高等学校：

为繁荣发展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鼓励高校社科工作者潜心研究，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创新引领作用，增强河南文化软实力，决定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现将2020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自拟题目，选题范围侧重于文、史、哲、体、音、美等领域，研究内容的难度要与资助经费和研究周期相匹配。选题宜深、宜精、宜小，避免大而无当，鼓励对一个方向深耕细作，同时须具有创新性，体现重要学术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

二、研究周期

研究周期为2至3年。

三、申报条件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课题组成员的聘任、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首席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高校在编在岗的教授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教师均可申报。离退休教师、学校非在编人员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但不作为主持人申报。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围绕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在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4.一位首席专家，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重大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各类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和正在承担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不得重复参与申报。

五、申报要求

1、限额申报：郑州大学、河南大学限10项，其他本科高校限5项，专科学校限2项。

2、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从选题设计、课题内容论证、首席专家条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组建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3、申报者要具有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果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4、校级领导不得超过立项总数的20%。

六、成果鉴定与结项

1、最终成果须标注“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字样，并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正式出版著作1部以上并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研究周期届满达不到以上要求者，可延期1年并申请二次鉴定。延期1年后仍不符合结项要求的予以通报，其首席专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和承担重大项目。

2、结项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结项审批书》一式6份。

（2）最终成果原件1套（审核后退还），复印件1套。

七、具体事项安排

申报者人可登录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网址[www.sk.haedu.gov.cn](http://www.sk.haedu.gov.cn/)）直接下载《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材料。由各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河南省教育厅社科处。

申报材料包括：

（1）《项目申报书》纸质文本15份；

（2）《项目申报书》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2套，其中原件1套（审核后退还），复印件1套；

（3）《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本1份（请用Word文件格式制作）。

申报时间：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69691082

联 系 人：刘禹佳

电子邮箱：shekechu803@163.com